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980.54—2004

农 药

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二)

第 54 部分:杀虫剂防治仓储害虫

Pesticide—
Guidelines for the field efficacy trials(Ⅱ)—
Part 54:Insecticides against storage pest

2004-03-03 发布

2004-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农 药
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二)
第 54 部分:杀虫剂防治仓储害虫

GB/T 17980.54—200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bzcs.com>

电话:63787337、63787447

2004 年 6 月第一版 2005 年 1 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 155066 · 1-20864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药效试验是我国农药登记工作重要内容之一,是制定农药产品标签的重要技术依据,而标签是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唯一指南。为了规范农药试验方法和内容,使试验更趋科学与统一,并与国际准则接轨,使我国的药效试验报告具有国际认同性,特制定我国农药药效试验准则国家标准。该标准参考了欧洲及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EPPPO)药效试验准则及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亚太地区类似的准则,是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并经过大量药效试验验证而制定的。

仓储害虫是我国粮食、饲料、烟草、药材、竹木、皮革、布匹、图书等储藏物的主要害虫,经常需要使用杀虫剂进行防治。为了确定防治仓储害虫的最佳使用剂量,测试药剂对储藏物品质及非靶标有益生物的影响,为杀虫剂登记的药效评价和安全、合理使用技术提供依据,特制定 GB/T 17980 的本部分。

本部分是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二)系列标准之一,但本身是独立的部分。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部分起草单位: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姜辉、曾伶、王晓军、陈景芬、陶岭梅、覃章贵、朱锷霆。

本部分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负责解释。

农 药

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二)

第 54 部分:杀虫剂防治仓储害虫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杀虫剂防治仓储害虫田间药效小区试验的方法和基本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熏蒸剂、保护剂防治存在于粮食、饲料、烟草、药材、竹木、皮革、布匹、图书、档案、干果、海味等储藏物以及飞机、船舶、货柜、食品生产线和仓库等场所的仓库害虫的登记用田间药效小区试验及药效评价,主要包括:

玉米象 *Sitophilus zeamais*
 米象 *Sitophilus oryzae*
 谷蠹 *Rhizopertha dominica*
 赤拟谷盗 *Tribolium castaneum*
 杂拟谷盗 *Tribolium confusum*
 锯谷盗 *Oryzaephilus surinamensis*
 米扁虫 *Ahasverus advena*
 长角扁谷盗 *Cryptolestes pusillus*
 锈赤扁谷盗 *Cryptolestes ferrugineus*
 土耳其扁谷盗 *Cryptolestes turcicus*
 烟草甲 *Lasioderma serricorne*
 药材甲 *Stegobium paniceum*
 绿豆象 *Callosobruchus chinensis*
 豌豆象 *Bruchus pisorum*
 蚕豆象 *Bruchus rufimanus*
 麦蛾 *Sitotroga cerealella*
 印度谷螟 *Plodia interpunctella*
 烟草螟 *Ephestia elutella*
 毛衣鱼 *Ctenolepisma villosa*

2 试验条件

2.1 试验对象和作物、品种的选择

试验对象为存在于粮食、饲料、烟草、药材、竹木、皮革、布匹、图书、档案、干果、海味等储藏物以及飞机、船舶、货柜、食品生产线和仓库等场所的仓库害虫。试验时,应保证试验害虫能够侵染所选用的储藏物或场所。在原始虫口密度低时,为保证试验的有效性,可根据具体情况在试验区中投虫。记录作物名称。

2.2 环境条件

所有的试验小区应具备安全储粮法规中规定的条件或其他仓储条件,试验小区的储藏条件(如仓库类型、储藏物品种、堆放方法、密封材料、密封方法等)应一致。粮食含水量应达到安全水分标准。